

定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26执恢66号

申请执行人崔树苹，女，1981年8月2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130104198108231342。住所地定兴县定兴镇一街村1375号。

被执行人河北冀森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MA07WR933A，地址保定市高阳县西演镇八果庄村9区317号；法定代表人高东梅。

被执行人杨保星，身份证号130603197305110917，地址高碑店市团结西路结安胡同3号经贸局家属楼2号楼2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刘飞，身份证号132433196307150677地址保定市安新县安新镇永安街29豪门1排1号。

被执行人陈树明，身份证132425196408200012，档案中登记身份证号为130626640820001，地址定兴县定兴镇一街村290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的(2018)冀0626民初1583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1月2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
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保星名下位于涿州市东仙坡镇挟河民路101号三利中和城二期10号楼1-2304室房产；拍卖被执行人陈树明名下位于定兴县通兴东路189号房产，房产证号：07797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庚

审判员 王茂林

审判员 周玉斌



书记员 耿达